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中

被上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

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碼頭碇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廷耀